

债券代码：122409

债券简称：15 龙湖 02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016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 债券简称：15 龙湖 02
- 4、 债券代码：122409.SH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3%，按年付息

- 9、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7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0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93%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兑息日：2016年7月27日

三、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 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

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5 龙湖 02”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戴泽泽

咨询电话：010-84661993

传真：010-84663636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7 层

邮编：100029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

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颜建国

联系人：戴泽泽

联系电话：010-84661993

邮政编码：401121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6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15 龙湖 02”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